

有意投資之人士在作出任何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之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特別是須考慮以下與投資於本集團有關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以下任何風險均可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日後前景構成不利影響，並導致發售股份之市價大幅下降。

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有關之風險

香港經濟衰退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於香港經營，且大部分收入均來自香港。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資產之質素和增長必然受到香港整體經濟影響。因此，香港經濟衰退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以及其後引致之香港經濟衰退，已經造成(其中包括)撥備增加，對本集團一九九八年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香港之經濟情況於一九九九年下半年及於二零零零年整年有所改善，但與二零零零年相比，整體經濟環境在二零零一年顯著惡化，導致香港之個人破產個案增加。此外，香港之經濟增長於二零零二年繼續放緩，而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更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因此，不能保證香港未來之經濟狀況可以改善，或本集團之業務不會受到香港經濟日後出現任何惡化所影響。

雖然香港之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三年上升3.3%，本集團預期未來香港經濟之持續復甦，部分須視乎美國和中國內地，以及一些其他已發展國家之經濟表現。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之全球衰退部分是由美國經濟衰退所導致。不能保證日後發生之全球性事件將不會對香港之經濟及本集團構成影響。

本集團面對激烈競爭，或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需要面對其他在香港經營之本地及國際銀行之激烈競爭，包括來自在財政及其他資源上可能擁有更強大實力之對手之競爭。國際及本地之銀行業均呈現整合之趨勢，這可能導致市場出現更具規模及效率之競爭對手。香港之金融服務業已發展為一個成熟之市場，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一市場支持23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及超過100家外國銀行分行，為約680萬人口提供服務。因此，很多在香港之國際及本地銀行及其他較小規模經營者，均正與本集團爭奪大致上相同之一群客戶。過去幾年之激烈競爭程度已對若干產品之價格造成不利影響。香港競爭之加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擴展，包括開拓新市場，如未能有效地管理，可能會帶來風險。

本集團之策略乃透過內部增長，以及在合適機會出現時以合併、收購及結盟之方式，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擴展業務。開拓新市場，特別是中國內地，將為本集團帶來新風險及挑戰，例如新法規環境、不同之市場慣例及該等市場之競爭。擴充及整合新合併、收購及聯盟之業務可能須要重大營運、行政及管理資源。任何合併、收購及聯盟之成功，部分將須視乎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將新收購業務與現有業務整合，及如適用，整合各部門、系統及程序之能力。因此，本集團執行其業務策略之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亦可能因過程中需投放現有資源而影響該等執行策略之時間。故不能保證：

- 所收購實體將可達到本集團所預期之表現水平；或
- 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能達至其預測之需求及利潤。

倘未能有效地管理業務擴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能保證在未來或有額外資金需要時，能夠以可接受之條款取得該等資金。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資本狀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經濟狀況、利率、信貸環境、資產質素、經營收入及撥備水平等。經濟放緩可導致本集團之資產質素變差及呆壞賬撥備增加，這可能導致本集團資本充足比率下降。倘本集團日後之經營收入不足以應付其撥備需要，本集團之資本可能遭到侵蝕，因而需取得新資金。

再者，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上市之原因」兩節所載，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目的，包括有助日後籌集資金、以股份或現金收購新業務，及組成聯盟或合營企業及／或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相關業務。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將能夠及時又或能以可接受之條款取得額外資本。此外，發行股本證券可能會導致股東權益被大幅攤薄。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同意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可換股證券(若干訂明之情況除外)。

本集團之業務易受到利率波動所影響。

與大部分銀行一樣，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極依賴其淨利息收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淨利息收入佔其經營收入約75.9%，上年度則佔76.9%。市場利率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賺息資產所收取之利息及其計息負債所支付之利息有所影響。此等變動可能會導致本集團之利息開支相對於其利息收入有所增加，而導致本集團之淨利息收入減少。香港之利率極易受到各種本集團無法控制之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包括：

- 香港整體之利率，而香港整體之利率一直傾向於跟隨美國之利率走勢；及
- 本地及國際之經濟及政治環境。

任何利率波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利率風險。

現時，本集團如大部分銀行一樣，承擔因資產及負債價格及年期錯配所產生之利率風險。本集團以短期或浮動利率資金來源（主要為一般按浮動利率計息及定期調整息率之客戶存款、銀行同業間之存款及存款證）來應付其大部分資金需求。相反，本集團部分資產是按定息收取利息，或如按浮息收取利息，其重新定價之頻密程度亦可能未及本集團之存款次數多。本集團監控其買賣組合與利率變動有關之風險及就其買賣組合設定風險數值上限，並為本集團部分定息組合安排對沖。然而，在加息之環境下，本集團不能保證淨利息差將不會被壓縮，因而使本集團之淨利息收入減少。

此外，財資業務近年為本集團稅前溢利作出重大貢獻。由於財資投資之資金一般較所持資產之年期為短，因此該等財資業務涉及利率風險，並且該等業務近年帶來重大利息收入及資本收益。故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將可產生相若之利息收入，在加息之環境下，本集團出售證券之收益很可能會下降，財資業務甚至可能產生虧損。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個人銀行組合相對於其他類別之借貸業務存在較高程度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組合中12.3%為無抵押之個人貸款及信用卡應收賬款。本集團透過各項主要產品，例如信用卡及無抵押個人貸款等，開發其個人財務服務業務。雖然過去此等資產之增長及此等產品之較高利息為本集團之淨溢利帶來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由於此等產品並無抵押品，故需面對較高信貸風險。事實上，於二零零二年，由於經濟衰退及資產質素下降，本集團已收緊信貸批核及控制個人貸款及信用卡應收賬款之信貸準則。倘經濟衰退期再臨，本集團之信貸質素及撇賬率可能會惡化。

重大改變或違反監管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規例，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未來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銀行須受金管局之監管，而金管局之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一致。本集團之本地銀行業務可能直接受到金管局政策變動，包括特定借貸活動、貸款撥備、對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之要求等政策之變動所影響。此外，監管和政府政策、利得稅法例或規則及會計準則，以及與商業銀行經營業務有關之國際慣例和標準之任何轉變，包括根據國際結算銀行新版巴塞爾協定之建議修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新巴塞爾協定」一節），均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故本集團不能保證香港銀行業監管環境日後之任何轉變，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未來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除上述以外，本集團所提供之若干產品及服務，均受香港證監會等其他監管機構監管。本集團審慎管理其法律及遵例風險，包括與出售金融產品及洗黑錢有關之規例。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不會違反法例或規例，亦不能保證出現該等違反情況時不會招致重大責任或懲罰。

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脫鈎或修改或港元變值，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港元與美元自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起一直按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掛鈎。香港政府已表明會全力維持聯繫匯率制度下匯率之穩定。倘若此項政策改變，或倘若港元變值，香港經濟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故不能保證港元會繼續與美元以目前之匯率掛鈎。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

集團約有198.78億港元以美元為單位之資產，以及有約107.42億港元以美元為單位之負債，分別佔本集團於該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約32%及約19.4%。倘若美元與港元之匯率出現重大轉變，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帶來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倘若股份無法發展或維持交投活躍之市場，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市場。於全球發售後，聯交所將是股份之唯一市場。不能保證股份將會有交投活躍之市場，亦不能保證全球發售後股份在公開市場之交易價將會等於或高於發售價。股份之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大新金融協議釐定。該發售價未必能作為股份在全球發售後之參考市價。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當時之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如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發行新股份，或預期可能會發生該等出售、轉讓或發行時，可能會導致股份之市價下降。這樣可能會對股份當時之市價，或對本集團日後在其認為合適之時間按其認為合適之價格籌集資金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之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進行發行新股本證券(而不按比例向所有股東提呈發售)，股東之股權將會遭攤薄。